

聆聽卷別的注意事項

聆聽卷別的注意事項

- 聆聽部分經由香港電台第二台或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
- 禮堂內，點名工作應在9時50分前完成
- 於點名時，考生可開啓收音設備／把耳筒接駁至考評局提供的接收器以測試接收效果
- 使用電台廣播的試場：須檢查考生使用的收音機是否符合規定
 - 考生可使用耳筒式收音設備用作收聽由電台播放的考試內容，而其他電子設備（包括但非只限於多媒體播放器、藍牙／WiFi設備、手提電話或內置於耳筒的收音機等）則不能使用
 - 耳筒式收音設備內不可藏有錄音帶／光碟／SD記憶卡
- 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試場：
 - 須檢查考生有沒有攜帶耳筒。如考生攜帶了無線耳筒或其耳筒不能接駁至考評局提供的接收器（插頭直徑為3.5mm及備有兩個絕緣環），請向他／她提供一個後備耳筒；該考生亦可選擇前往「特別室」應試。將有關詳情（即攜帶了無線耳筒、耳筒不能接駁至接收器、更換器材的時間等）記錄在SR4g報告書

聆聽卷別的注意事項(續)

- 盡量避免在聆聽部分進行期間巡視各行座位，以免影響考生收音設備的接收效果
- 考生若對接收效果不滿，應即時提出，監考員應協助有需要考生前往「特別室」（例如：指示考生「特別室」的位置、提醒考生攜帶准考證、個人電腦條碼紙及試題答題簿（如已派發）前往）
- 考生不可在「特別室」內使用自備的耳筒式收音設備
- 於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試場，在考試進行期間，各監考員須手持後備耳筒及接收器。如有考生表示耳筒或接收器有問題，監考員應盡快向考生派發整套後備耳筒連接器，將有關詳情（即考生所遇到的問題、更換器材的時間等）記錄在SR4g報告書，考生亦可選擇前往「特別室」應試
- 有關於考試進行中更換耳筒及有問題的耳筒或接收器的個案詳情，應記錄在SR4g報告書



第五部分：聆聽部分的特點